202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赤峰市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内亿升〔2026〕第 5 号

内蒙古亿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2026 内蒙古自治区专项债券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内亿升〔2026〕第 5 号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额度中所涉及的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融资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进行独立审核评估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动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20〕1037)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2021〕209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改委《关于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使用工作的通知》(内财债〔2022〕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文件，赤峰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将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列入 202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 发行计划。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简称“委托人”）拟将申请发行 202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地方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地方专项债券”)，委托人的责任是提供与“融资项目”相关的审核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业务准则，对上述资料实施专项审核评估工作并出具审核评估咨询报告。

我们按照上述文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核评估咨询工作。我们的审核评估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委托人对融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予以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条件及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运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在对“融资项目”进行审核评估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

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查阅、核对、询问和分析性复核等必要的程序与方法，在充分取证、论证和分析的基础上，对委托方提供的《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收益自求平衡方案”）及相关审核资料进行职业判断和客观评判，并发表审核评估咨询意见。

目录

一、 审核评估依据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三、 分年度投资计划 8
四、 审核评估设定条件说明 9
五、 “融资项目”的合规合法性审批情况 11
六、 “融资项目”审核评估情况 12
七、 债务资金本息覆盖率测算 27
八、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敏感性分析 28
九、 “融资项目”审核评估结论 30
十、 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十一、 投资者保护措施 34
十二、 资金管理方案 36
十三、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38
十四、 审核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十五、 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41
十六、 附件 42

一、审核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

7.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 号);

8.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9.《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10.《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动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20〕1037 号);

11.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2021〕209 号);

12.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改委《关于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

行使用工作的通知》（内财债〔2022〕6 号）

13. 委托方提供的融资项目《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和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基础资料；

14.《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1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205 号)；

16.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内发改价规范字〔2018〕736 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18.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收入、支出等基础数据；其它调查分析数据；

19. 委托方做出的声明或承诺；

20. 本项目前期已取得的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列表如下：

表 1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表

文件类型	批准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批复日期
可研批复	内发改基础字〔2020〕114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2/4
初设批复	内交发〔2022〕197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	2022/4/2
用地项目批复	内自然资字〔2023〕534 号	内蒙古白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先行用地项目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9/22
土地预审	内自然资	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	内蒙古自治区	2023/8/23

	预审字〔2023〕73 号	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自然资源厅	
施工许可申请	-	公路建设施工许可申请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2023/9/26
施工中标通知书	-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中标通知书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5/9
环评批复	赤环审字〔2022〕26 号	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2/4/18
稳评批复	赤党政法稳评字〔2020〕21 号	关于对《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翁牛特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的批复	中共赤峰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6/12
	赤党政法稳评字〔2020〕22 号	关于对《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巴林右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的批复	中共赤峰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6/12
	赤党政法稳评字〔2020〕23 号	关于对《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阿鲁科尔沁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的批复	中共赤峰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6/12
建设用地批复	自然资函〔2025〕70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厅	2025/1/27
水保许可	内水保许决〔2022〕29 号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2/5/3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赤峰市是人口大市，其中低收入人口占自治区总数五分之一，是自治区乡村振兴的主战场，因此无论是从公路网密度和公路通达深度上看，还是从人便其行、货畅其流的角度来说，公路投资在今后一个时期仍将是赤峰市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公路建设仍将是赤峰市交通发展的主旋律。鉴于赤峰市中心城区通往东北部旗县高等级公路密度偏低的客观现实，因此在现有国省公路主骨架基础上再增加一条南北纵线，开辟一条新的贯穿北部地区翁牛特旗、巴林右旗、阿鲁科尔沁旗的干线公路。

本项目的建设对推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推进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完善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网及赤峰市公路网，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项目区域经济发展，带动沿线各族人民群众实现乡村振兴、进一步拉近赤峰市中心城区至阿鲁科尔沁旗政府所在地天山镇的空间距离，为赤峰市东北部旗县融入中心城区提供保障、开发赤峰市及沿线旅游资源、加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地区经济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0 年）本项目属于地方高速公路新增路线的第三条，编号为 S28。

（二）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跨越翁

牛特旗、巴林右旗、阿鲁科尔沁旗三个旗，起点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北，与 G16 丹锡高速互通搭接转换，途经乌丹镇、宝日勿苏镇、西拉沐沦苏木、双胜镇、天山镇，终点与 G5511 大查高速联通，路线全长约 122.663 公里（其中：翁牛特旗境内 32.358 公里，巴林右旗境内 60.676 公里，阿鲁科尔沁旗境内 29.629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

本项目由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0)1146 号)予以立项，目前已经进入施工阶段。

2.建设期

2023 年 9 月-2027 年 9 月。

（三）项目申报主体及资金使用单位

本项目申报主体为赤峰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单位为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本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资金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贷项目所在本级财政部门后，并最终由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用于项目建设。

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以项目自身收益作为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自治区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自治区财政采取适当

方式扣回。

（三）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2号);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

4)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JTG3830-2018);

5)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

6)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7)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8)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内交发(2019)338号);

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采用收费还债方式建设乌丹至天山高速公路的批复》(内政字(2020)38号);

1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资金来源的函》((2020)219号);

11)《内蒙古自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0)1146号);

1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

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2)197号)。

2.项目总投资及构成

根据项目初设批复，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总投资为 585439.5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58432.4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2574.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156.63 万元，预备费 26308.2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967.43 万元

3.投资估算表

表 2 投资估算表

编号	项目	投资额
1	建安工程费	458432.44
2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2574.8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25156.63
4	预备费	26308.20
5	建设期利息	32967.43
总计		585439.59

三、分年度投资计划

本项目于 2023 年投资 36278.80 万元，投资比例为 6.20%；于 2024 年投资 3250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5.55%；于 2025 年投资 9070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5.49%；于 2026 年投资 18000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30.75%；计划于 2027 年投资 245960.79 万元，投资比例为 42.01%。

表 3 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编号	类型		投资计划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合计
投资比例			6.20%	5.55%	18.21%	49.06%	20.98%	100%
1	专项债	69.98%	20000.00	32500.00	70000.00	69481.00	217719.00	**409700.00**
2	资本金	30.02%	16278.80	-	20700.00	110519.00	28241.79	**175739.59**
总计		100%	36278.80	32500.00	90700.00	180000.00	245960.79	**585439.59**

四、审核评估设定条件说明

融资项目债券发行规模与期限、收入测算、运营成本支出及其他商业融资等测算因素，参考委托方出具的《收益自求平衡方案》及提供的项目可研报告中所载信息和数据设定。

1.“融资项目”审核评估范围设定为《项目可研报告》确定的范围，其中投资总额、收入与成本、投资计划等主要测算数据均由委托方提供。

2.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与期限

本项目预计发行债券金额67000.00万元,利率按照3.07%计算，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次付息的时间是2027年上半年，20年的本息合计108138.00万元。

本项目2023年4月已发行专项债2000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12%;2024年4月已发行专项债券3250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2.68%；2025年5月发行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为2.08%；2025年7月发行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2.03%；2025年10月发行10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2.41%；2026年9月调整专项债券2481.00万元，剩余发行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3.13%；2027年上半年计划发行217719.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按照3.27%计算。本息合计金额为641347.83万元。

3.债券利率设定

本期专项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期限20年期，2026年以来，2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最高为2.77%。谨慎起见，在本期专项债券相

关测算中,测算利率按照国债利率上浮 30BP,即按照 3.07%计算,预留较大利率波动弹性,在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前如遇债券利率短期波动将不会对本期债券造成较大影响。

4.每年年末实现运营收益内涵为“本金、息税后收益”。即在各运营年度,扣除“经营成本”、“税费”、“运营测算年度专项债券偿付利息”等三项支出及相关税费的“运营收益现金净流入”。

5.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项目所对应的收入。上述各项收入中,除必要的运营成本外,所收取的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期,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原则,本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项目,按照项目投入运营后专项债券存续年限进行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

6.“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测算口径均为融资项目在其运营测算期内所产生的“各年度运营净收益”累计口径。

五、“融资项目”的合规合法性审批情况

本项目申报主体为赤峰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单位为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本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资金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贷项目所在本级财政部门后，并最终由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用于项目建设。

六、“融资项目”审核评估情况

（一）项目收入评估分析

根据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主单位提供的其他项目资料分析，本项目的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等。

1. 通行费收入

（1）交通量预测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交通量预测结果，本项目各特征年交通量预测结果见下表。

交通量预测结果表							
单位：折算小客车辆/日							
段落/特征年	2024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40 年	2043 年	2045 年	2053 年
趋势+诱增（平峰交通量）							
起点至赛沁塔拉段	12294	18035	23032	27731	30174	31922	37073
赛沁塔拉至玉龙沙湖段	12018	17630	22514	27108	29497	31205	36241
玉龙沙湖至查干诺尔段	10920	16019	20457	24632	26802	28354	32930
查干诺尔至宝日勿苏段	10529	15446	19725	23750	25842	27339	31750
宝日勿苏至双胜段	8729	12805	16353	19689	21424	22665	26323
双胜至终点段	8323	12209	15592	18774	20428	21611	25098
全线加权平均	10469	15357	19612	23614	25694	27183	31569
旅游交通量							
起点至赛沁塔拉段	2001	3821	4086	4335	4548	4609	4952
赛沁塔拉至玉龙沙潮段	1923	3672	3927	4166	4370	4429	4759
玉龙沙湖至查干诺尔段	1759	3359	3592	3811	3998	4052	4353
查干诺尔至宝日勿苏段	1730	3303	3532	3748	3932	3985	4282
宝日勿苏至双胜段	1694	3235	3459	3670	3850	3902	4192
双胜至终点段	1633	3118	3334	3538	3711	3761	4041
全线加权平均	1790	3418	3655	3878	4068	4123	4430

交通量预测结果表							
单位：折算小客车辆/日							
段落/特征年	2024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40 年	2043 年	2045 年	2053 年
总交通量（高峰交通量）							
起点至赛沁塔拉段	14295	21856	27117	32066	34722	36531	42025
赛沁塔拉至玉龙沙湖段	13941	21302	26441	31274	33867	35635	41000
玉龙沙湖至查干诺尔段	12679	19378	24049	28442	30800	32406	37283
查干诺尔至宝日勿苏段	12259	18749	23257	27498	29774	31324	36032
宝日勿苏至双胜段	10423	16040	19812	23359	25274	26567	30515
双胜至终点段	9956	15328	18927	22312	24139	25372	29140
全线加权平均	12259	18775	23267	27492	29762	31306	35999

（2）收费标准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全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19)101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表：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第 1 类	9 座以下(含 9 座)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	0.35
第 2 类	10～19 座(含 19 座)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4	1.0
第 3 类	20～39 座(含 39 座)	3 轴	0.5	1.5
第 4 类	≥40 座	4 轴	0.7	2.0
第 5 类		5 轴		2.2
第 6 类		6 轴		2.4

（3）项目覆盖群体分布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是赤峰市公

路网中又一条重要的出口公路,起点连接 G16 丹锡高速进入国道高速路网，中间与 G305 线交叉，从而进入国道路网，终点可与 G5511 转换车流，搭接了东西部省际大通道，整体走向又与 S304 和 G303 线平行，几条县道穿插其中，构成了赤峰北部综合路网体系，打造了赤峰北部三旗县在公路网上具有浓重色彩的一笔,而且本项目为 G16 与 G5511 两条高速公路重要的连接线。项目覆盖群体主要体现项目运营后过境的各类型客车和货车。

（4）收费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计竣工验收时间 2027 年 9 月，由于还需要开展结算、竣工决算等收尾工作，因此，计划于 2028 年 1 月开始进入运营期。考虑到谨慎性原则，本次预测的收入仅考虑通行费收入，不考虑其他专项收入(如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通行费收入的预测是在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量预测的基础上，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全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19)1012 号)和《关于全面清理内蒙古自治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并综合考虑以下几个因素测算的:

①本项目使用者所获得的收益

②本项目使用者对收费的负担能力和接受能力;

③不同车型车辆(使用者)所获得效益的大小及对公路的损坏程度;

④投资者期望的投资收益率。

在收费收入计算过程中，将预测交通量转换为客车四类，货车六

类进行计算并考虑 5%的车辆(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不收费。并根据 2012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内容，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合计 20 天，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收费公路的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故本项目对于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按 345 天收取车辆通行费。项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收入作为非税收入纳入政府专项收入管理，可以形成稳定的现金流。

表 4 收入预测表

年份	通行费收入	年收入合计
2026	0.00	0.00
2027	0.00	0.00
2028	29453.00	29453.00
2029	31814.00	31814.00
2030	34175.00	34175.00
2031	36537.00	36537.00
2032	38898.00	38898.00
2033	41260.00	41260.00
2034	43197.00	43197.00
2035	45135.00	45135.00
2036	47072.00	47072.00
2037	53911.00	53911.00
2038	56042.00	56042.00
2039	58036.00	58036.00
2040	60030.00	60030.00
2041	62024.00	62024.00
2042	64017.00	64017.00
2043	66011.00	66011.00
2044	67822.00	67822.00
2045	69633.00	69633.00
2046	71443.00	71443.00
2047	73586.29	73586.29
总计	1050096.29	1050096.29

（二）项目经营成本评估分析

根据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主单位提供的其他项目资料分析，本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日常养护费、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用等。

1. 日常养护费

根据可研报告中对该项费用测算，项目日常养护费用为 6 万元/公里，该项费用预估 739.38 万元/年，考虑到其成本上升、设定每年以 3%的增长率递增。

2.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可研报告中对该项费用测算，该费用预估 783 万元/年；测算时考虑以每年 3%的速度增长。

3. 维修费用

根据可研报告中对该项费用测算，大修理费为 12,541.40 万元/次，每十年一次，考虑到其成本上升，设定每年以 3%的增长率递增。

表 5 成本预测表

年份	日常养护费	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用	年成本合计
2026	0.00	0.00	0.00	0.00
2027	0.00	0.00	0.00	0.00
2028	739.38	783.00	0.00	1522.38
2029	761.56	806.49	0.00	1568.05
2030	784.41	830.68	0.00	1615.09
2031	807.94	855.61	0.00	1663.55
2032	832.18	881.27	0.00	1713.45

2033	857.14	907.71	0.00	1764.86
2034	882.86	934.94	0.00	1817.80
2035	909.34	962.99	0.00	1872.34
2036	936.62	991.88	0.00	1928.51
2037	964.72	1021.64	12541.00	14527.36
2038	993.66	1052.29	0.00	2045.95
2039	1023.47	1083.86	0.00	2107.33
2040	1054.18	1116.37	0.00	2170.55
2041	1085.80	1149.86	0.00	2235.67
2042	1118.38	1184.36	0.00	2302.74
2043	1151.93	1219.89	0.00	2371.82
2044	1186.49	1256.49	0.00	2442.97
2045	1222.08	1294.18	0.00	2516.26
2046	1258.74	1333.01	0.00	2591.75
2047	1296.51	1373.00	0.00	2669.50
总计	19867.39	21039.52	12541.00	53447.93

（三）经营利润及税金测算

结合上述项目收入、成本，并考虑相关税费，可以测算出本项目利润及税金表如下：

表 6 利润表

年份	运营收入	运营成本	折旧	财务费用	税前利润
2026	0.00	0.00	0.00	1599.00	-1599.00
2027	0.00	0.00	0.00	2997.83	-2997.83
2028	29453.00	1522.38	27023.79	8653.26	-7746.43
2029	31814.00	1568.05	27023.79	12212.97	-8990.81
2030	34175.00	1615.09	27023.79	12212.97	-6676.85
2031	36537.00	1663.55	27023.79	12212.97	-4363.30
2032	38898.00	1713.45	27023.79	12212.97	-2052.21
2033	41260.00	1764.86	27023.79	12135.31	336.04
2034	43197.00	1817.80	27023.79	12135.31	2220.10

2035	45135.00	1872.34	27023.79	12135.31	4103.56
2036	47072.00	1928.51	27023.79	12135.31	5984.39
2037	53911.00	14527.36	27023.79	12135.31	224.54
2038	56042.00	2045.95	27023.79	12135.31	14836.95
2039	58036.00	2107.33	27023.79	11823.31	17081.57
2040	60030.00	2170.55	27023.79	11075.81	19759.85
2041	62024.00	2235.67	27023.79	10536.31	22228.23
2042	64017.00	2302.74	27023.79	10432.31	24258.16
2043	66011.00	2371.82	27023.79	10432.31	26183.08
2044	67822.00	2442.97	27023.79	10432.31	27922.92
2045	69633.00	2516.26	27023.79	10432.31	29660.64
2046	71443.00	2591.75	27023.79	10432.31	31395.15
2047	73586.29	2669.50	27023.79	9176.31	34716.69
总计	1050096.29	53447.93	540475.80	229687.12	226485.44

其中，项目相关税金预测如下：

表 7 税金表

年份	销项税	进项税	应缴增值税	尚未抵扣进项税	实缴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所得税	年缴税合计
2026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7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8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9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1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2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3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4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5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6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7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8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9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1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2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3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4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5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6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7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中央银行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其他非税收入。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收益为非税收入，不计税金。

（四）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

通过上述分析，在综合考虑各项支出及收入状况后，本项目现金流量分析如下表：

表 8 现金流量表

序号	类型	建设期					运营期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一）	**资金流入**	**36278.80**	**32500.00**	**90700.00**	**177519.00**	**245960.79**	**29453.00**	**31814.00**	**34175.00**	**36537.00**
1	资本金	16278.80	0.00	20700.00	110519.00	28241.79	0.00	0.00	0.00	0.00
2	专项债资金	20000.00	32500.00	70000.00	67000.00	217719.00	0.00	0.00	0.00	0.00
3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项目运营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29453.00	31814.00	34175.00	36537.00
4.1	通行费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29453.00	31814.00	34175.00	36537.00
5	建设单位自筹预备性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资金流出**	**36590.80**	**33559.50**	**108211.20**	**290197.83**	**131501.85**	**13735.35**	**13781.02**	**13828.06**	**16357.51**
1	建设支出	36278.80	32500.00	106612.20	287200.00	122848.59	0.00	0.00	0.00	0.00

2	运营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522.38	1568.05	1615.09	1663.55
2.1	日常养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739.38	761.56	784.41	807.94
2.2	运营管理费	0.00	0.00	0.00	0.00	0.00	783.00	806.49	830.68	855.61
2.3	修理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专项债还本付息	312.00	1059.50	1599.00	2997.83	8653.26	12212.97	12212.97	12212.97	14693.97
4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净现金流**	**-312.00**	**-1059.50**	**-17511.20**	**-112678.83**	**114458.94**	**15717.65**	**18032.98**	**20346.94**	**20179.49**
（四）	**累计净现金流量**	**-312.00**	**-1371.50**	**-18882.70**	**-131561.53**	**-17102.59**	**-1384.94**	**16648.05**	**36994.99**	**57174.47**

序号	**类型**	**运营期**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一）	**资金流入**	**38898.00**	**41260.00**	**43197.00**	**45135.00**	**47072.00**	**53911.00**	**56042.00**	**58036.00**	**60030.00**
1	资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专项债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项目运营收入	38898.00	41260.00	43197.00	45135.00	47072.00	53911.00	56042.00	58036.00	60030.00
4.1	通行费收入	38898.00	41260.00	43197.00	45135.00	47072.00	53911.00	56042.00	58036.00	60030.00
5	建设单位自筹预备性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资金流出**	**13848.76**	**13900.17**	**13953.11**	**14007.65**	**14063.82**	**26662.67**	**33869.26**	**45683.14**	**22706.86**
1	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运营成本	1713.45	1764.86	1817.80	1872.34	1928.51	14527.36	2045.95	2107.33	2170.55
2.1	日常养护费	832.18	857.14	882.86	909.34	936.62	964.72	993.66	1023.47	1054.18
2.2	运营管理费	881.27	907.71	934.94	962.99	991.88	1021.64	1052.29	1083.86	1116.37
2.3	修理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2541.00	0.00	0.00	0.00
3	专项债还本付息	12135.31	12135.31	12135.31	12135.31	12135.31	12135.31	31823.31	43575.81	20536.31
4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净现金流**	**25049.24**	**27359.83**	**29243.89**	**31127.35**	**33008.18**	**27248.33**	**22172.74**	**12352.86**	**37323.14**
（四）	**累计净现金流量**	**82223.71**	**109583.54**	**138827.43**	**169954.79**	**202962.97**	**230211.30**	**252384.03**	**264736.89**	**302060.03**

序号	类型	运营期							合计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一）	**资金流入**	**62024.00**	**64017.00**	**66011.00**	**67822.00**	**69633.00**	**71443.00**	**73586.29**	**1633054.88**
1	资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739.59**
2	专项债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7219.00**
3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项目运营收入	62024.00	64017.00	66011.00	67822.00	69633.00	71443.00	73586.29	**1050096.29**
4.1	通行费收入	62024.00	64017.00	66011.00	67822.00	69633.00	71443.00	73586.29	**1050096.29**
5	建设单位自筹预备性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资金流出**	**12667.98**	**12735.05**	**12804.13**	**12875.28**	**72948.57**	**78768.06**	**223948.21**	**1283205.84**
1	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5439.59**
2	运营成本	2235.67	2302.74	2371.82	2442.97	2516.26	2591.75	2669.50	**53447.92**
2.1	日常养护费	1085.80	1118.38	1151.93	1186.49	1222.08	1258.74	1296.51	**19867.42**
2.2	运营管理费	1149.86	1184.36	1219.89	1256.49	1294.18	1333.01	1373.00	**21039.50**

2.3	修理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41.00**
3	专项债还本付息	10432.31	10432.31	10432.31	10432.31	70432.31	76176.31	221278.71	**644318.33**
4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净现金流**	**49356.02**	**51281.95**	**53206.87**	**54946.72**	**-3315.57**	**-7325.06**	**-150361.92**	**500210.96**
（四）	**累计净现金流量**	**351416.05**	**402698.01**	**455904.88**	**510851.59**	**507536.02**	**500210.96**	**349849.04**	**-**

（五）“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自求平衡评估分析

基本假设条件及预测依据该项目融资现金流入主要通过“融资项目”运营收入实现。“融资项目”销售量、收费标准、运营测算期间各年度收入和各运营年度项目经营成本等预测数据，均以《项目可研报告》和《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中所载预测数据为审核依据。

本期专项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期限 20 年期， 2026 年以来，2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最高为 2.77%。谨慎起见，在本期专项债券相关测算中,测算利率按照国债利率上浮 30BP，即按照 3.07%计算,预留较大利率波动弹性。

本项目预计发行债券金额 67000.00 万元，利率按照 20 年期国债上浮 30 个 BP，即 3.07%计算。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次付息的时间是 2027 年 5 月，20 年的本息合计为 108138.00 万元。

项目还本付息表如下：

表 9 还本付息计划表

日期	当年借款	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偿还本金	当期还本付息
2025 年上半年	10000.00	747.50		747.50
2025 年下半年	60000.00	851.50		851.50
2026 年上半年		1479.50		1479.50
2026 年下半年	69481.00	1518.33		1518.33
2027 年上半年	217719.00	2546.78		2546.78
2027 年下半年		6106.48		6106.48
2028 年上半年		6106.48		6106.48
2028 年下半年		6106.48		6106.48
2029 年上半年		6106.48		6106.48
2029 年下半年		6106.48		6106.48
2030 年上半年		6106.48		6106.48
2030 年下半年		6106.48		6106.48

2031 年上半年		6106.48		6106.48
2031 年下半年		6106.48	2481.00	8587.48
2032 年上半年		6067.66		6067.66
2032 年下半年		6067.66		6067.66
2033 年上半年		6067.66		6067.66
2033 年下半年		6067.66		6067.66
2034 年上半年		6067.66		6067.66
2034 年下半年		6067.66		6067.66
2035 年上半年		6067.66		6067.66
2035 年下半年		6067.66		6067.66
2036 年上半年		6067.66		6067.66
2036 年下半年		6067.66		6067.66
2037 年上半年		6067.66		6067.66
2037 年下半年		6067.66		6067.66
2038 年上半年		6067.66	20000.00	26067.66
2038 年下半年		5755.66		5755.66
2039 年上半年		5755.66	32500.00	38255.66
2039 年下半年		5320.16		5320.16
2040 年上半年		5320.16	10000.00	15320.16
2040 年下半年		5216.16		5216.16
2041 年上半年		5216.16		5216.16
2041 年下半年		5216.16		5216.16
2042 年上半年		5216.16		5216.16
2042 年下半年		5216.16		5216.16
2043 年上半年		5216.16		5216.16
2043 年下半年		5216.16		5216.16
2044 年上半年		5216.16		5216.16
2044 年下半年		5216.16		5216.16
2045 年上半年		5216.16		5216.16
2045 年下半年		5216.16	60000.00	65216.16
2046 年上半年		4588.16		4588.16
2046 年下半年		4588.16	67000.00	71588.16
2047 年上半年		3559.71	217719.00	221278.71

七、债务资金本息覆盖率测算

本项目债券发行期内运营收入为 1050096.29 万元，运营成本为 53447.92 万元，税金为 0.00 万元，考虑税金后利润总额为 996647.37 万元。考虑项目其他融资成本后的债务本息和为 641347.83 万元，得出项目本息覆盖率为 1.55，高于专项债审核意见表中规定的 1.2，因此本项目偿债能力良好。

此外，本项目本批次及以前批次发行期内（2025-2045 年）运营收入为 905067.00 万元，运营成本为 48186.67 万元，项目利润总额为 856880.33 万元。考虑项目本批次及以前批次融资成本后的债务本息和为 284211.10 万元（此处本息和已考虑 2023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 32500.00 万元、2025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 70000.00 万元以及 2026 年 10 月调整的专项债券 2481.00 万元），得出项目本息覆盖率为 3.01，高于专项债审核意见表中规定的 1.2，因此本项目偿债能力良好。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敏感性分析

（一）收入变动压力测试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收入变动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表 10 收入变动压力测试表

收入压力测试					
压力变动系数	-10%	-5%	0%	5%	10%
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	1.40	1.48	1.55	1.63	1.71

经测算,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能抵抗收入变动在±10%范围内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当收入变动±10%情况下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最低 1.40 倍,最高 1.71 倍,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二）成本变动压力测试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成本变动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表 11 成本变动压力测试表

成本压力测试					
压力变动系数	-10%	-5%	0%	5%	10%
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	1.56	1.56	1.55	1.55	1.55

经测算,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能抵抗成本变动在±10%范围内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当成本变动达 10%情况下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最低 1.55 倍,最高 1.56 倍,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三）债券利率变动压力测试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债券利率变动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表 12 债券利率变动压力测试表

债券利率压力测试					
压力变动系数	-10%	-5%	0%	5%	10%
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	1.56	1.55	1.55	1.55	1.55

经测算,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能抵抗债券利率变动在±10%范围内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当债券利率变动达 10%情况下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最低 1.55 倍,最高 1.56 倍,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九、“融资项目”审核评估结论

通过我们对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融资项目”审核评估结论如下：

经专项审核评估，我们未发现《项目可研报告》和《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中关于“融资项目”计算期各年度现金流的测算结果存在明显的偏差。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建设融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审核要求，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和资本市场的调研，认为“融资项目”可以以相较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融资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融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融资项目运营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作为项目融资资金还款来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较为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融资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相关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融资项目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预期偿债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融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达到 1.2 倍以上。

十、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和运营模式，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本项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市场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财务风险：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

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将通过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管理风险：项目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政策风险：本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67000.00 万元，并计划于 2026 年发行；计划 2027 年上半年发行专项债券 217719.00 万元。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债券还本付息发生变化，进而影响项目后续运行。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动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20〕1037 号）等文件实施，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运营。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属于城市发展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对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产生影响的各项风险均处于较低水平，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该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投资者保护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文件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自治区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自治区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自治区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健全债务管理规则制定。对债务管理做了全新的规定:一是实行限额控制、统一举借。各级政府举债,需在中央批准的限额内由自治区级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全区举债额度由区政府报区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除此之外各级政府

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债。二是纳入预算管理。各级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强化监管，并实行债务公开。三是强化监督机制。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常态化债务审计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责任追究，逐步形成“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

(2)积极做好政府债券自主发行工作。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要求，开展债务统计清查，债务控制，债券申请等工作，与债权人、债务人、各级财政部门进行了三方数据核对，顺利完成了全年各批次政府债券发行。同时对债券资金使用、拨付、会计核算等后续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

（3）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近年来，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参加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了债务统计软件培训，明确操作要求，统一填报口径，规范数据填报工作，强化财政部门对填报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债务数据能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在摸清债务底数的基础上，确定了偿债计划，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4）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近年来，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考核力度。今后将每年对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债务风险预测并上报上级政府；将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情况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违规举债、管理不力、风险大幅攀升的部门，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十二、资金管理方案

本项目本级人民政府、财政局、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财预[2017]89 号）以及（中发 [2018]34 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主管部门及投资主体的职责

本项目主管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工作。项目投资主体为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主要职责为负责按照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要求并根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本项目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体系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

（2）资金流入管理

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

本项目资本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单位自筹。对于已到位的项目资本金，应严格按资金需求进度进行支付。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由财政局及时将债券资金拨付至项

目主管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3）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投资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单位，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抄送项目单位，经项目单位同意后，必要时引入第三方审计单位协助工程量及工程费用的支付，方可从专用账户中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向自治区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4）资金预算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政府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十三、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要求，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成熟度等方面进行论证，来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管理单位都进行了专项债券事前绩效评估，并且实施方案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分析。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以专项债券支持项目为对象，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项目实施方案中，针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分析阐述。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要求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将针对项目开展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将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将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将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每年 6 月底前公开上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将按照要求在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将主要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绩效评价提纲由参考省级财政部门

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范例，并突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决策方面。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2、管理方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3、产出方面。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4、效益方面。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十四、审核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本项目的发生背景和委托目的，本项目专项审核并非执行审计程序，因而不能提供审计之保证，以及发表审计意见。

2.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运营测算期限较长，预测参数发生变化可能形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3.本项目专项审核评估结论，是在委托方所提供的相关申报资料基础上进行审核确认的。委托方应对报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专项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202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报告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评估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内蒙古亿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业 42010298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萍 110002200122

2026 年

十六、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内蒙古亿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建业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奈伦国际A座15楼1508号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5010054

批准执业文号：内财会[2017]2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1月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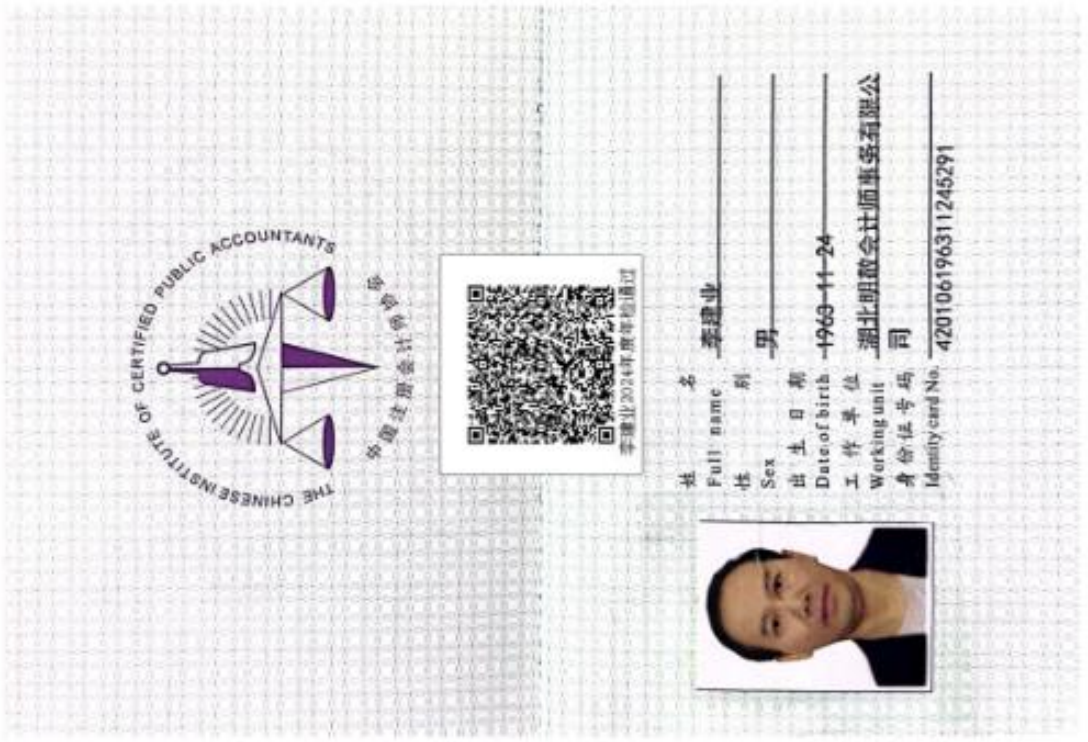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N080T77
名称 内蒙古亿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拾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街道奈伦国际A座15楼150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建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明哲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63112452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明哲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6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呼和浩特市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06 月 13 日
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11974020860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甘肃东合广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5月 15日
12
转入：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